

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文件

咸城执发〔2024〕57号

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工作方案

各县市区城管执法局，局属各有关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陕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实施方案》（陕司通〔2024〕2号）要求，根据《咸阳市司法局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工作方案》，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

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为目标，着力提高城管执法队伍能力素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问责，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防止不作为乱作为，更好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工作原则。坚持党的领导，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于行政执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执法为民，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查找根源，切实解决。坚持注重实效，立足基层行政执法实际，增强措施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稳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坚持统筹协调，着力增强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动行政执法与其他各项工作协调发展。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行政执法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队伍素质明显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切实强化，行政执法信息化、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显著提高，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有力增强，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大幅上升。

二、成立组织机构

为协调推进工作，成立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雷春林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胡江涛 局党组成员 监督指挥中心主任

武剑 局党组成员 绿化处主任

王国印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文学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来继伟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员：各县市区城管执法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执法单位负责人

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管执法局法规宣传科，办公室主任由王国印同志兼任，王重安同志任联络员。

主要职责：及时收集推广工作经验和典型做法，组织培训和宣传报道，建立舆情监测机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扎实推进局系统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的贯彻落实。

三、主要任务

主要任务见附件：《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实施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属各执法单位要切实加强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的组织实施，每半年向局党组报告工作实施情况，局将适时召开工作会议，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实施推进过程中的共性问题。

(二)细化任务分工。为压紧压实责任，各单位要按照重点任务清单切实对标细化落实。市局将把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质量重点任务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并将适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民群众满意度第三方测评。

(三)加强工作督导。各单位每季度要将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报市局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定期对各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进行考评，对进展缓慢的任务进行研判，组织开展实施情况评估，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附件：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实施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4年3月21日

